

# 采购需求

##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5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99000 000 其他 服务	芦山县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机构采购项目	1.00 (项)	4,5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包1: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	------	------	------	------	------	------

1	芦山县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机构采购项目	项	%	不设定	百分比	1、费率限价95% (即净赔付率达到95%，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95%，否则作为无效报价处理)。2、本项目报价规则为净赔付率报价，核心要求为投标人净赔付率报价不得低于95%，赔付率越高对应价格越低，与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常规“数值越高价格越高”的系统识别逻辑相反，本项目报价区间：95% ≤ 投标人报价 ≤ 100%，投标人报价低于95%仍按无效报价处理。
---	---------------------	---	---	-----	-----	--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芦山县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机构采购项目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项目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p>(一) 保险责任</p> <p>1.参保人员在基本医疗报销封顶线下的,其乙类费用先行自付部分和甲类药品自付部分,分别由补充医疗保险支付80%和40%。</p> <p>2.参保人在1个自然年度内超过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且符合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费用,由补充医疗保险支付90%。</p> <p>3.凡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含退休、退职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同步参加补充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待遇享受期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待遇享受期执行。补充医疗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未同步参加或中断1年以上的,需在参加补充医疗保险并缴费满1年后才能享受补充医疗保险待遇。</p> <p>4.参保人投保有限期为1个自然年度,一个自然年度内最高赔付金额为15万元。</p> <p>5.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合理控制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机构盈利率。中标人合同期内经办我县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实际净赔付率低于中标净赔付率的资金结余额,全部留存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医保基金;实际净赔付率高于中标净赔付率且低于100%,全额结算保费;实际净赔付率超过100%,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亏损。(净赔付率计算公式=待遇支出/保费收入*100%)</p> <p>6.国家、省、市有政策调整,按调整后政策执行。</p> <p>(二) 其他要求</p> <p>1.承担因跨年度结算产生的补充医疗保险无限赔付责任(与基本医疗保险年终结算同步)。</p> <p>2.实行实时赔付,实时赔付率达100%。</p> <p>3.严格遵守关于基本医疗保险的各项政策规定,承诺对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超支风险提供连带赔偿责任担保,以及因政府政策适时调整带来补充保险赔付标准的变化结果。</p> <p>4.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确定的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加强补充医疗保险资金管理。</p> <p>5.中标人的赔付责任在保险合同期内以参保人出院时间确定,并简化理赔手续,提高理赔时效,确保理赔便捷。</p> <p>6.参保人员的待遇享受原则按国家、省、市有关医疗保险政策以及市级统筹相关政策规定及程序、要求办理。</p> <p>7.资金划转时间:采购人划转中标人保费(项目周期内实际收到的县医保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费)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p>
---	---	-------------	---

### 3.3.服务要求

####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实施方案	1.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需求编制实施方案,包含①医保政策宣传措施;②人员培训措施;③网络维护措施;④防范欺诈骗保;⑤提高基金使用效率措施;⑥系统建设及信息安全等6个方面。

2		偿付能力	1.投标人应当具备良好得偿付能力，以便于项目顺利开展。
3		专业人员配备	1.投标人应当为本项目派专人驻县医保局参与相关工作，（由采购人统一提供办公场所）以便于项目顺利开展。
4		项目管控措施	1.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需求编制项目管控措施，包含①承保审核；②稽核；③巡查；④理赔结算；⑤风险防范等5个方面。
5		合同期内统筹区外住院医疗费2万元以上核查率	1.投标人需对住院医疗费尽心核查，确保基金安全，杜绝虚假就医、违规报销。
6		投标人实力证明	1.投标人应当具备同类项目业绩，以便于项目顺利开展。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由参加芦山县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购买，保险期为一个自然年度。
2	★	服务地点	雅安市芦山县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主体：采购人。2、验收时间：当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书面发起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书面通知中标人。3、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雅财采〔2021〕50号）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为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采购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办理支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应责令中标人采取补救措施，向中标人发出整改通知，并依法进行及时处理，整改结束后中标人向验收组织机构重新申请验收。整改2次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终止的，采购人不予支付剩余采购资金，且由此导致采购人项目进度无法按原合同约定推进，中标人应按合同金额10%作为违约金，并于合同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主动支付本条约定违约金，拒不执行的，采购人依法向本项目所属相关部门申请裁定并执行；同时依法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进度款，每个季度，以参保人数及征收金额以医保系统和税务系统最终核定数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按照上一年度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待遇支出月平均数的90%，按季划转保费，合同年度结束，经过考核后，进行清算，参保人数及征收金额以医保系统和税务系统最终核定数为准，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p>(一)采购人违约责任 1.采应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采购人逾期支付服务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项外，应向中标人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九十天的，中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中标人损失的，还应按中标人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中标人。 (二) 中标人违约责任 1.中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中标人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成果）或逾期提供的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提供部分服务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人的服务费及其利息。 4.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服务经采购人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中标人三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中标人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中标人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6.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中标人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6.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6.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2.诉讼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p>
---	---	--------------	---

### 3.4.其他要求

#### 采购包1:

★1、1.合同事项：1.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采购人应当加快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原则上不超过10个工作日，因情况特殊须确保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法定期限内及时签订采购合同。(2)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采购人可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采购人可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1.2,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应当包括原合同编号、名称和文本，原合同变更的条款号，变更后作为原合同组成部分的补充合同文本，合同变更时间，变更公告日期等。★2、本项目服务人员工作期间的疾病和人身安全、安全责任事故、人事关系、劳务纠纷等都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章，格式自拟)。★3、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5、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6、供应商投诉受理单位、监督部门：芦山县财政局、监督电话：0835-6529748地址：雅安市芦山县芦阳街道迎宾大道151号邮编：625600注：①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格式详见附件。②供应商可通过在线、现场、邮寄、邮箱等多种方式

提起投诉。